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A320-09

修正案号: 39-5763

一. 标题: 灭火瓶导线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2007年2月28日前交付,且在生产中或在运营中通过 执行空客服务通告后安装有货舱灭火瓶的所有审定型别,所有系列号 的A318,A319,A320和A321型飞机。执行过维修大纲(MRBR)工作 26.23.00/03或26.23.00/07的飞机例外。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No.:2007-0249, 2007年9月24日发布
- 2. AIRBUS SB A320-26A1068, 或其后续经批准版本
- 3. MRBR task 26.23.00/03
- 4. MRBR task 26.23.00/07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在一架A320飞机在按计划维修中发现一处灭火瓶线路交错连接, 这会造成火警发生时错误释放前或后货舱的灭火瓶。

在火警时不能释放正确的灭火瓶会造成潜在的灾难性后果。

由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货舱火警保护系统线路连续性进行一次性检查以确认从按压释放电门到相应货舱灭火瓶之间的导线连接正确。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如下措施: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飞行小时内,依照空客SB A320-26A1068对货舱火警保护线路连续性进行检查和测试,并按需在下一次飞行前采取维修措施。

对维修大纲(MRBR) 工作26.23.00/03或26.23.00/07的完成是可接受的完成本指令要求的等效符合性方法。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10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9月25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341